

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能專業微學程設置要點(108學年度適用)

民國106年10月19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6年11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設置宗旨及目標：為協助學生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職業安全衛生領域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特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能專業微學程(Micro program i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本微學程教學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報考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資格及考取證照，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能力及就業力。

二、設置單位：環境永續學院職業安全衛生系

三、業務承辦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系

四、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課程	類別	學分	上課時數	開課系別
職業安全概論	必備	2	2	職安系
職業衛生概論	必備	2	2	職安系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一)	必備	2	2	職安系
電氣安全	必備	2	3	職安系
工業通風	必備	2	3	職安系

(一) 課程說明：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在校修相關課程九學分以上才具報考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之資格。本微學程規劃開授之科目為技能檢定規範之相關課程，修畢即可報考技術士證照。

(二) 修習規定：

1.本學程修畢最低學分：10。

2.課程名稱相似者的學分抵免由業務承辦單位認定。

五、人數限制：無。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 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

(二) 學生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

(三) 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轉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

(四) 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通過之學生，由業務承辦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並送教務處備查。

(五) 學生持修讀微學程錄取通知書，並依據本微學程課程標準選課。

七、申請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公佈之時間辦理申請。

八、微學程證明書：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微學程執行單位審核無誤，送註冊組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微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微學程證明書。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